

#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主 体 资 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证 据 材 料	1			
	2			
	3			
	4			
	5			
<p>注：请将提交的登记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所有资料按照顺序列明在本清单中。</p> <p>申报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p>				

申报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证据原件已退回，本人已收到。

申报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表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编号（工作人员填写）：\_\_\_\_\_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债权性质（债权申报必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债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欠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债权（含民间借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债权构成 （利息截止日为破产受理日，后应附相应计算方式）	本金		
	利息		
	违约金/滞纳金		
	其他		
	合计		
是否有财产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担保财产的名称	
		有财产担保的金额	
是否为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主债务人名称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经裁判/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仲裁文书文号	
是否进入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债权清偿情况（如空格不足另附页书写）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页：

## 债权申报事项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必须附相应的计算方式。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系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签字）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与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事务。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填写申报登记表、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工作，如实回答工作人员的询问，提交相关证据。
2.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 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相关手续。
5. 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对债权人填写 送达地址确认 书的告知事项	<p>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各项文书，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p> <p>2.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3.为提高送达效率，<u>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u></p> <p>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申报人 送达地址	<p>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址：_____</p> <p>邮编：_____ 电话：_____</p> <p>收件人：_____</p> <p>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p> <p>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_____</p> <p>4.本人指定微信号码：_____</p>
债权分配款收 款账户	<p>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p> <p>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p> <p>账号：</p>
申报人对送达 地址的确认	<p>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同意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工作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捺印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